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 (I) 復牌指引；
- (II) 除牌架構之最新情況；
- (III)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告由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13.24A及第13.49(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Emerson Analytics Co. Ltd.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一份報告(「該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有關暫停礦場經營之業務更新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待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知會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該報告中的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核修改；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 及 3.25 條；及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此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本公司之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倘若本公司股份於連續 18 個月仍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

該 18 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致力達成復牌指引，並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適時使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其中包括)有關進展。

本公司亦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發展情況。

就本集團所擁有礦場之礦場經營而言，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的拉蘇煤礦、羅州煤礦及威奢煤礦(統稱「該等煤礦」)繼續暫停經營。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改進工作，以符合安全要求，以盡快恢復該等煤礦的礦場經營。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請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黃佑軍先生及肖志軍先生。